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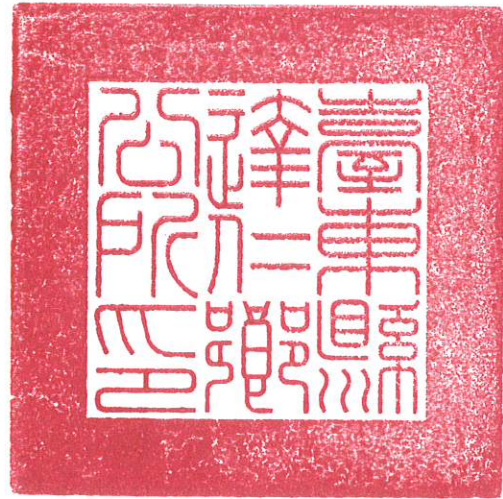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達鄉民字第1150001628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基地台回饋金管理及發放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基地台回饋金管理及發放辦法」第二點及第六點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2月6日起實施。

鄉長陳新輝